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交授觀宿字第 1130600935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一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

三、「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業務資訊／觀光法規／法規草案預告專區」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組。

（二）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三）聯絡人：吳秘書。

（四）電話：（02）2349-1500 分機 8517。

（五）傳真：（02）2773-9297。

（六）電子郵件：p3700056@tad.gov.tw。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六十六年七月二日訂定發布，歷經21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為解決籌設中觀光旅館業取得建造執照後遲未興建，致籌設案久懸未決、無法管控，曾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辦理修正。惟考量修正後現行條文針對一百零五年修正前已存在之籌設、興辦案件尚有未盡周延之處，爰修正本規則第五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管控興辦事業計畫案件之進度，增訂興辦事業計畫之開發期程變更以二次為限，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業者申請變更及補正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 考量受天災或疫情等事由影響，可能影響觀光旅館籌設進度，爰於第二項新增因情事變更原則，交通部得公告展延期限。(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 為管控觀光旅館籌設案件進度，針對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前業已取得籌設核准且未具興辦事業計畫而尚未取得營業執照者，增訂辦理期限。(新增條文第九條之一)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申請經營觀光旅館業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申請核准籌設： 一、不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 (一)觀光旅館籌設申請書。 (二)發起人名冊或董事、監察人名冊。 (三)公司章程。 (四)營業計畫書。 (五)財務計畫書。 (六)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以既有建築物供作觀光旅館使用者，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七)建築設計圖說。 (八)設備總說明書。 二、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應先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再	第五條　申請經營觀光旅館業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申請核准籌設： 一、不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 (一)觀光旅館籌設申請書。 (二)發起人名冊或董事、監察人名冊。 (三)公司章程。 (四)營業計畫書。 (五)財務計畫書。 (六)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以既有建築物供作觀光旅館使用者，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七)建築設計圖說。 (八)設備總說明書。 二、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應先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再	一、為控管以經營觀光旅館名義，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案件之進度，增訂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興辦事業計畫之開發期程變更以二次為限。 二、針對業者未依計畫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或逾期未取得營業執照之情形，增訂主管機關限期一年內申請變更而逾期未變更，或申請經要求補正逾六個月未完成補正，或申請案遭駁回之業者，其興辦事業計畫定稿本失其效力。

備具興辦事業計畫定稿本及前款第一目、第 六目至第八目之文件，向交通部申請核准籌設。 前項營業計畫書或興辦事業計畫所列之興建範圍，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興建。 經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興辦事業計畫之開發期程變更，自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修正生效日起，以二次為限。 二、未依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興建或逾預定營業日期未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主管機關限期一年內提出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屆期未提出申請變更者，或申請案經主管機關要求補正且逾六個月未補正完備者，或申請案經主管機關駁回者，其興辦事業計畫定稿本失其效力。	備具興辦事業計畫定稿本及前款第一目、第六目至第八目之文件，向交通部申請核准籌設。 前項營業計畫書或興辦事業計畫所列之興建範圍，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興建。	
第九條　經核准籌設之申請經營觀光旅館業者，應於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 一、於核准籌設之日起二年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向	第九條　經核准籌設之申請經營觀光旅館業者，應於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 一、於核准籌設之日起二年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向	一、 第一項未修正。 二、 現行條文第二項本文移列第三項，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移列第二項第一款。 三、 考量其他行業倘受天災或疫情等事由影

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用途為觀光旅館之建造執照依法興建，並於取得建造執照之日起十五日內報交通部備查。 二、於取得建造執照之日起五年內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用途為觀光旅館之使用執照，並於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十五日內報交通部備查。 三、供作觀光旅館使用之建築物已領有使用執照者，於核准籌設之日起二年內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用途為觀光旅館之使用執照，並於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十五日內報交通部備查。 四、於取得用途為觀光旅館之使用執照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營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期限之限制： 一、於前項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交通部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半年，並以二次為限。 二、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交通	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用途為觀光旅館之建造執照依法興建，並於取得建造執照之日起十五日內報交通部備查。 二、於取得建造執照之日起五年內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用途為觀光旅館之使用執照，並於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十五日內報交通部備查。 三、供作觀光旅館使用之建築物已領有使用執照者，於核准籌設之日起二年內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用途為觀光旅館之使用執照，並於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十五日內報交通部備查。 四、於取得用途為觀光旅館之使用執照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營業。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完成者，其籌設核准失其效力，並由交通部通知有關機關。但有正當事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交通部申請延展。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展者，總延展次數以二次為限，每次延	響，可能影響籌設中觀光旅館進度，依情事變更原則，參考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明訂交通部得公告展延第一項規定期限。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所定過渡期限已滿，無再適用之可能，故無保留必要，爰予以刪除。

部得視實際需要延長前項規定期限。 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限完成者，其籌設核准失其效力，並由交通部通知有關機關。	展期間以半年為限，延展期滿仍未完成者，其籌設核准失其效力。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獲交通部核准延展逾二次以上者，應於修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取得用途為觀光旅館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屆期未完成者，原籌設核准失其效力，並由交通部通知有關機關。	
第九條之一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前，經核准籌設之申請經營觀光旅館且未具興辦事業計畫之業者，已於期限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取得當地建築主管機關核發用途為觀光旅館之建造執照，或供作觀光旅館使用之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者，並已於期限內取得當地建築主管機關核發用途為觀光旅館之使用執照，應自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修正生效之日起，於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 一、倘原建造執照已失其效力，應於修正生效之日起二年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發用途為觀光旅館之		一、　本條新增。 二、　為管控籌設案件進度，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前業已存在之籌設案因有遲未取得營業執照之情形，爰增訂本條規定，以規範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籌設核准且未具興辦事業計畫，並已依一百年發布修正之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或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期限內，已取得當地建築主管機關核發用途為觀光旅館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業者，參照第九條規定，應於本規則修正生效日起，以生效日為起算日，於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

建造執照依法興建，並於取得建造執照之日起十五日內報交通部備查。再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辦理。 二、倘原建造執照仍有效力，應於修正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用途為觀光旅館之使用執照，並於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十五日內報交通部備查。再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三、供作觀光旅館使用之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者，已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用途為觀光旅館之使用執照，應於修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營業。 前項之情形適用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